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管公司”)通知,公司子公司酒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元)	被冻结金额 (元)
1	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麓麓分店	建设银行 大湘路支行	43001505061 052504889	基本户	367,670.18	367,670.18
2	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华天精选酒店湘雅路分店	中国银行 湘雅支行	597668 848887	一般户	18,196.08	18,196.08
3	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嘉源华天分店	建设银行长沙 中大支行	43050178323 600000022	一般户	33,950.7	33,950.7
合计					419,816.96	419,816.96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因广州铁路站车服务有限公司委底分公司与酒管公司、株洲市攸州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石长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广州铁路站车服务有限公司委底分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雨花区法院裁定冻结酒管公司、株洲市攸州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石长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酒管公司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属于基本户和一般户,冻结资金总额为419,816.9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6%。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依法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1865)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0403	20200503	1.755%-3.20%	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9,25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9,2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2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5%。

2、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25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海亮股份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和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的增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海亮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亿元整变为叁亿叁仟万元整,公司仍直接持有重庆海亮100%的股权。

近日,重庆海亮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叁亿叁仟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名称: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R6WU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塔城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2-7地块1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利军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2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铜管、铜棒、铜板带、铜箔及铜合金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7日下午15: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南路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6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129,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9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

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2,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5%。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357,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13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国权、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丽珠制药厂生产的替硝唑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硝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YBH0633200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1850323

批件号:2020B0271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替硝唑片适应症:用于治疗男、女泌尿生殖道滴虫病;敏感厌氧菌(如脆弱拟杆菌其它拟杆菌、消化球菌、梭状芽胞杆菌、梭形杆菌等)所致的感染,如肺炎、肺脓肿等呼吸道感染、腹膜炎感染、子宫内膜炎、输卵管脓肿等妇科疾病、牙周炎、冠周炎等口腔感染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替硝唑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43.02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丽珠制药厂在内共有2家企业通过替硝唑片的一致性评价,另有3家在审评审批中。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值数据,替硝唑口服制剂产品2019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240.18万元。

替硝唑片为本公司重点产品三维三(枸橼酸铍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三维三2019年度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53亿元。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下属子公司广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公司副总经理朱小宇因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其实施留置(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发布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0)粤0103刑初54号],经法院审理,公司副总经理朱小宇由于在任职期间,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2020年3月6日被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及没收违法所得。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已停止朱小宇副总经理职务,将尽快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后对其解除职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以自有资金收购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尚公司”)100.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二、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97738X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田坑村境内火石沟北山
5、法定代表人:陈亦军
6、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4日
8、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4日至2034年10月23日
9、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新能源电站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诚尚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3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应当在下一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

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及张玉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披露消息。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3月份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3月销售鸡苗2,835.29万只,同比变动15.23%,环比变动24.41%;销售收入16,071.77万元,同比变动-28.04%,环比变动225.45%。

二、原因说明

2020年1月,公司鸡苗销售金额环比变动225.45%,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弱,养殖行业信心逐步恢复,鸡苗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

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4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

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